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6.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7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8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4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2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晶品特装于2022年11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晶品特装”A股5415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0.98元/股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网上所披露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54,8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983,6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52451%。配号总数为37,967,3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7,967,345。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5.9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9.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85,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77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001%。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一次性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将导致缴款失败或造成入账失败,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有效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

## 三、网上摇号抽签结果

根据网上所披露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54,8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983,6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52451%。配号总数为37,967,3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7,967,345。

## 四、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5.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3277%。

## 五、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抽签仪式。

凡参与网上发行并已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的股份数量与持有的中签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117,7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宁波远洋A股股票。

## 六、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0,863,334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04,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5.9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9.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85,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77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001%。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一次性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将导致缴款失败或造成入账失败,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

## 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及网上进行发行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表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表</p